

原麟游县农业局机关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关于印发〈麟游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麟办发[2019]44号文件）中规定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起草和实施农业农村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制度措施的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和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意见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生产。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落实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

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八）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种子质量监督、技术鉴定等工作。

（九）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疫情控制和扑灭处置工作。

（十）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贯彻执行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政策。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拟订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编制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管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法律法规赋予的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有关农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中共麟游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麟办发

[2019]44 号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种植畜牧渔业渔政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发展规划与社会事业股、经济体制改革股和农田建设农机管理股等。设行政编制 10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因机构改革，实有人员 2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大力实施五大工程，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1. “四个万亩基地工程”进展顺利。以产业结构大会战为动力，依托主体带动、吸引群众参与发展万亩苹果、万亩蔬菜、万亩药材、万亩花海基地建设。在东部塬区已建成 1.04 万亩有机苹果示范基地；在西部川道建成 1.3 万亩高山蔬菜基地，带动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到 5.02 万亩，产量 6.5 万吨，实现产值 1 亿元；在中部各镇建成 1.9 万亩中药材基地，带动全县种植药材 2.16 万亩，在旅游环线建成 1.4 万亩花海基地，带动全县油葵种植面积达到 2.3 万亩。

2. 生态畜牧扩能工程取得新成效。突出扩大产能，提升规模，做优品质、做强特色，积极实施生态畜牧扩能工程。截至目前，在全县适养区新建标准化畜禽规模养殖场 18 个，其中，千头（只）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5 个，带动全县新建成农户适度规模养殖场 22 户，家庭牧场 50 个，百箱以上中蜂标准化养殖场 29 个。截止目前，全县牛存栏 5.87 万头、羊存栏 10.08 万只、家禽 23.03 万只、生猪 1.72 万头、中蜂 2.08 万箱。

3. 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实现新突破。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力度，新引进宝鸡地生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百果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康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农业企业来我县投资开发特色农业，农业企业达到 1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291 个，入社成员 7012 人，辐射带动农户 12440 户，创建市级优秀社 10 个，十佳社 4 个，省级示范社 6 个，国家级示范社 1 个；新命名省级龙头企业 1 个、市级龙头企业 3 户，省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30 个，新培育职业农民 213 人，今年新培育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17 个。给 7 个农业企业、园

区下达农业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为 5 个蔬菜生产企业申报千亿级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依法有序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增 2.7 万亩，全县累计达到 11.5 万亩。

4. 技术服务工程得到进一步提升。选派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等方面技术人员 76 人，组成 21 个技术服务团队，深入农业生产一线现场指导，全力开展科技服务。在全县开展“学政策、学业务、学技术”产业脱贫百日万人大培训活动，依托高校结对帮扶资源，利用县职业农民培育学院，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宝鸡市农科院专家教授来我县采取室内授课和现场培训等方式举办蔬菜、中药材、畜牧养殖、中蜂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 54 期 3670 人次。充分发挥农业科技服务 110 指挥平台作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为农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训，提升农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全县产业技术扶贫征询产业脱贫户技术需求 732 条，制订村级技术服务计划 66 份，开展技术服务 108 次，服务群众 5360 人次。

5. 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工程有新起色。全县 66 个村实现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合作联结机制，采取土地、项目资金等入股农业经营主体方式，通过“党支部+集体经济+‘三变’改革+贫困户”等模式，为全县 55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产业发展资金 3441.57 万元，各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主发展产业或投资入股经营主体，已有 39 个村集体经济实现收入 162.81 万元，带动 2074 户贫困户实现分红收入 161.79 万元。招贤镇高庄村将 50 万元资金入股聚丰蔬菜专业合作社和陕西竹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增收 4.9 万元，两亭镇叶家塬村利用闲置校舍、土地等资产入股麟游绿康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带动 40 户贫困户发展蔬菜产业，按收益的 20%返还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全力打好五场硬仗，促进农业持续发展

6. 打好产业扶贫硬仗。命名认定市级“嵌入式”产业脱贫示范基地 10 个，大力推行“十户一体”、“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养殖大场+贫困户”、“旅游+贫困户”等产业扶贫帮带模式，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联结机制，使贫困户和更

多群众融入产业链、利益链，融入特色种养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不断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使其尽快实现增收脱贫目标。万亩有机苹果基地带动 753 户（贫困户 257 户）2560 名群众以土地入股，每年户均分红 7596 元，吸纳务工人员 800 名（贫困人口 150 名），实现务工收入 332.6 万元。万亩蔬菜基地带动 512 户贫困户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实现增收，万亩中药材基地、万亩油葵基地带动 818 户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14 个千头以上标准化畜牧养殖场带动 300 户贫困户实现脱贫退出目标。

7. 打好“非洲猪瘟”防控硬仗。一是杜绝苹果有害生物苹果蠹蛾入侵，按照省市要求，在 244 国道两亭段设立苹果有害生物临时检查站，3 个月以来，检查运输苹果车辆 24 辆，商品苹果 227.67 吨，未发现疫情。二是按照省市要求，设立了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站 2 个，抽调 6 名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检查生猪运输车辆 60 多次；举办非洲猪瘟防控专题会、技术培训会 20 余次；出动畜牧兽医执法人员 60 人次，清理整治泔水喂猪户 12 户。截至目前，我县尚未发生疫情。三是积极开展动物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成口蹄疫免疫，禽流感、新城疫免疫、猪瘟防疫工作；免疫密度、建档率和挂标率均达到 100%，检测动物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8. 打好“大棚房”理清整治硬仗。按照省市《实施方案》划定的整治范围和政策标准，经过四轮拉网式排查，全县共排查各类农业园区和设施基地 44 处、农业设施 1591 座，总面积 1102.5 亩，其中日光温室 480 座 288 亩、钢架大棚 1004 座 702.8 亩、连栋温室 4 座 22 亩、畜牧养殖棚及附属设施 103 座 89.7 亩。经过研判梳理，发现违规问题 17 个，其中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不到位 15 个，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2 个。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按照时限要求扎实进

行整改整治。目前，15个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不到位问题已于11月30日前全部完善到位，2个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已于12月10日前全部拆除完毕，恢复了农用地功能。

9. 打好粮食功能区划定硬仗。全县已划定耕地25.5万亩，粮食25.5亩，其中小麦面积10.5亩，玉米面积15亩，目前第一轮公示公告已经结束，正在修订准备第二轮公示公告，年内可完成数据入库工作。

10. 打好农村清产核资硬仗。在原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按照中、省、市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县66个村410个村民小组集体资产进行清查、清理登记，现已全面完成清查任务，66个村和410个村民小组已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按照程序要求，提交上级验收。

（三）、强化四项监管措施，确保农业安全生产

11. 农产品质量放心安全。不定期地对生产环境、产品例行检测，抽检样品55批次，涉及蔬菜、水果、食用菌90个食用农产品，完成速测样本5279个，配合上级抽检样品24个，送检样品40个，检测合格率100%，大力推广“三品一标”认证，积极推广无公害栽培技术，扎实做好“三绿”文章有力推进“三品”工程，今年农产品复查换证2个，扩项认证2个，新认定基地4个，产品8个。

12. 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玉米、小麦种子样品40份，合格率达到100%，检查农资经营门店60个次，分支机构4个，开展农资市场集中整治活动2次，按照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15户。

13. 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得到落实。结合铁腕治霾活动，印发了《麟游县铁腕治霾秸秆禁烧及生物综合利用专项行动方案》，扎实落实畜禽养殖场粪污管控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年内开展畜禽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活动4次，搬迁养殖场1处，督查5个养殖场开展环境整治活动3次。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积极开展农作物

秸秆禁烧活动宣传，完成小麦全量还田 8.5 万亩，玉米秸秆还田 3.8 万亩。

14. 抓农机安全监管。与各镇长签订了农机安全责任书，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措施，开展警监联合执法 4 次，年内未发生农机事故

（四）、抓好农业项目建设，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15. 农业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我局今年承担市级重点项目 2 项，县级重点项目 5 个，截止目前已经全部完成，累计完成投资 6.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24%。

16. 农业项目申报工作势头良好。2018 年成功申报了千亿级设施农业建设项目、麟游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苹果产业项目、初级职业农民培训项目、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优势特色产业（肉牛）发展项目、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项目，争取项目资金 5339.38 万元，为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17. 重点项目谋划工作精准有力。今年谋划项目 19 个，其中 2019 年可以实施的项目 8 个，总投资 6.39 亿元，计划 2019 年完成投资 4.8 亿元。

（五）、认真落实产业政策，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18. 及时修订了《麟游县推进产业扶贫促进农民增收扶持资金使用暂行办法》，并制定印发了《麟游县特色产业验收标准》；按照农事季节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依照产业补助政策，已兑现种养补助资金 2368.3 万元，其中：畜牧业兑现 1286.63 万元，种植业兑现 1065.5 万元，土地流转兑现 16.1 万元。（其中畜牧产业验收 7 项，已兑现 1286.63 万元，其中：农户适度规模养殖场 22 个，兑现补贴资金 44 万元，家庭牧场 50 个，兑现补贴资金 261.6 万元，标准化养殖场 39 个 442 万元，饲草饲料兑现补贴资金 205.9 万元，中蜂产业 255.4 万元，贷款贴息 48.23 万元，投放种公羊 118 只，兑现补贴 29.5 万元。种植业涉及 6 项，共兑现补助资金 1065.5 万元，其中：油菜 49.6 万

元，胡麻 206.1 万元，油葵 720.9 万元，马铃薯 6.9 万元，蔬菜 20.86 万元，小杂粮 61.1 万元），为 207 户发展种养产业的农户提供小额担保贷款 997.5 万元，财政补贴贷款利息 19.88 万元。

（六）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党建工作全面加强

19. 干部队伍和班子自身建设得到了加强。局党委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把严明政治纪律、工作纪律贯穿于农业工作始终，不断强化集体意识，增强党委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认真落实省、市、县委“三项机制”，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强系统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关心干部成长，推动全县农业事业持续发展。一年来，开展了冯新柱案、宁建国案以案促改、违规收送礼金、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建设专项整治等专题教育活动，干部职工撰写心得体会、对照检查材料人均 4 篇以上。

20. 人才工作取得新成效。积极开展校地合作，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院校专家教授和我县农林科技人员，举办养殖、种植技术培训 10 期，共培训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互助组长 1800 人次。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宝鸡市农科院合作，培育高技能、应用型农业科技人才，年内培育初级职业农民 100 名，培训产业发展带头人 200 人次。与宝鸡市农科院协作，在酒房镇挂牌成立了宝鸡市农科院麟游工作站，组建了蔬菜、杂粮、薯类等 4 个专家团队，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网络培训学习考试、专业技术干部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5000 个学时以上，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干部能力和素质。

21. 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新起色。以“三会一课”、党员星级管理为载体，做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专题研讨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开展讲党课人均 2 次以上。深入党建联系点检查指导工作 4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5 次，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 40 次，7 个支部办心得体会交流专栏四期，培训

党员 300 人次，其中党组织书记 42 人次，召开党建专题会 2 次。推进了局属单位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围绕党建领航，以（农业系统“送政策、送技术、送温暖，进产业合作社、进贫困村、进贫困户，促产业发展、促合作社提档升级、促增收脱贫”）“三送三进三促”助力脱贫攻坚为抓手，以产业脱贫技术服务 110 服务体系为平台，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和追赶超越目标实现。

22. 党风廉政建设得到了强化。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健全党内各项制度，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紧盯系统廉政风险关键环节，强化纪律刚性约束，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年内利用各种会议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作风建设等工作达 41 次，组织学习党纪党规、十九大精神及典型案例 15 次，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调研指导 5 次，党纪党规专题辅导 4 次，对各级反馈的 9 条问题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和处置，对有问题的 5 名同志进行了提醒教育谈话，使党委主体责任真正做到了抓常抓细抓长，确保了全系统年内无违法乱纪的人和事发生。

23. 政治建设得到重视。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制，严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问题的引导和管理；做大做强正面宣传，不断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全年上报宣传信息 100 多条，配合县上对县农业局开展巡察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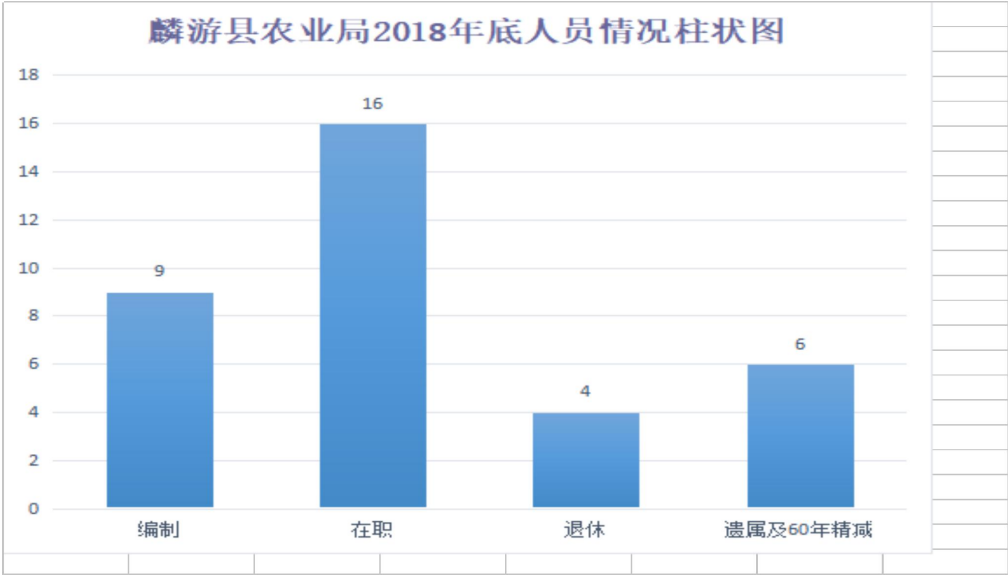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麟游县农业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机关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

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4 人、司机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遗属 6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年农业局收入合计 542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农业项目资金减少。

（2）2018 年度原县农业局机关本年支出合计 5425.1 元，比上年减少 73.18 万元，原因同上。

2、原县农业局机关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原县农业局机关本年收入合计 54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42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3、原县农业局机关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原县农业局机关本年支出合计 54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7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

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等，占总支出的 4.59%；项目支出 5176.33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农业产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农业补助项目建设、养殖大场大户补助、耕地地理保护性补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中省农业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等县级农业产业发展扶持等专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95.41%。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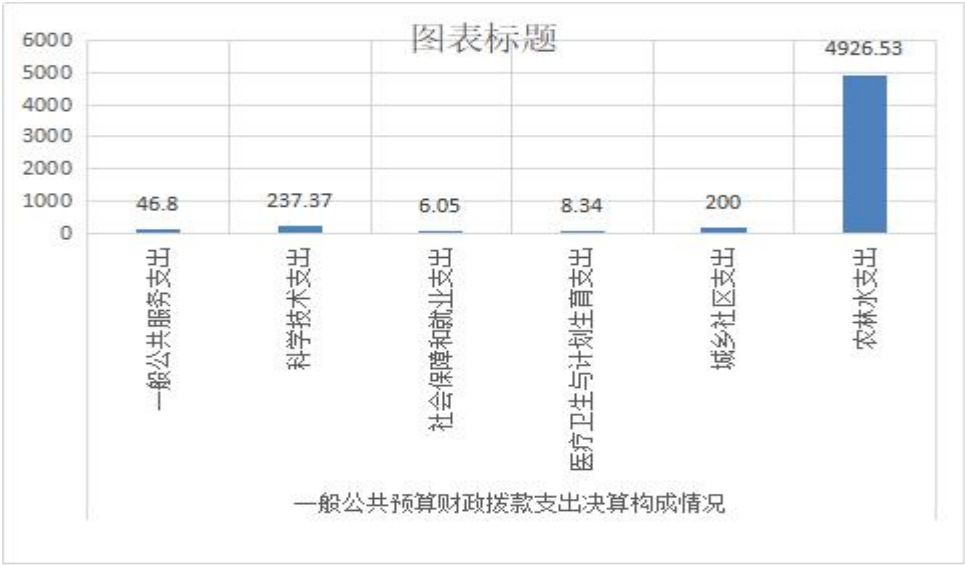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54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18 万元。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54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73 万元，工作经费 41.04 万元），因 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使全年基本支出比上年支出减少 24.09 万元；项目支出 5176.33 万元，因上级下达的农业项目资金减少使全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49.0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遗属生活困

难补助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26.5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财政事务支出 5 万元。包括:招商引资 5 万元(系县上表彰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奖金)。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人力资源事务(款) 公务员考核(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3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11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6）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2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6.5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1 元。

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为 228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7.6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6.3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原农业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4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7.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5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2%。比预算下降 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2018 年，我们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各项车辆费用等支出，使“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1.4 万元，减少率为 20.2%。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原县农业局机关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3 万元，减少了 27.82%；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减少率为 20.9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2017 年无公务车辆购置。但因原公务车辆报废，县财政调拨一辆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5 批次，365 人次，支出 1.5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4 万元，减少了 32.17%；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减少率为 18.32%。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是干部法律、业务、公务员网络培训支出，与上年减少 1.93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 1.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 万元，主要是市县级各种会议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对涉及的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管理，进行了绩效考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00 万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农林水支出），二级项目 1 个（农业），共涉及资金 4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以上。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民合作社创新升级				
省级主管部门		农业厅		实施单位	麟游县九成宫镇铁炉沟村集体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	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流转22户农户土地100亩，种植柴胡100亩，收入32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农户可分红5.4万元（不含土地流转费），集体收入12.6万元。			流转22户农户土地种植药材100亩，种植柴胡100亩，收入32万元，实现利润10多万，农户可分红5万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	≥100亩	100亩	
		质量指标	种植作物成活率	95%	9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18-07	2018-7	
			项目完工时间	2018-12	2018-12	
		成本指标	土地流转补助	500元/亩	500元/亩	
			药材种植补助	900元/亩	9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柴胡种植年收入	≥32万元	≥3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流转带动贫困人口	≥71人	≥71人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流转改善整合耕地	≥100亩	≥10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自评得分: 99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农村工作部的职责，原县农业局职责，县发展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原县国土资源局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利局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和渔业生产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农业农村局。所以这些部门的这些职责就是县农业农村局的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原县农业局全年支出5425.1万元，确保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和各农业项目的顺利开展，取得了六大方面的工作成绩。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5425.1	5425.1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未调整	未调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三季度达到进度要求	半年、三季度达到进度要求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	预算编制准确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	下降29.1%	下降29.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7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和人员工资、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贴等。其中：行政单位 1 户，行政日常经费支出 41.04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6.5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减少了 12.77 万元，增长率为 -23.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们能严格执行中省各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总额共 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预算 3 万元，采购支出 2.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采购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县财政调拨一台公务用车；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